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吉工师字〔2015〕99号

签发：刘君义

关于重新印发《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组织与管理，促进教研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工作的现状，学校重新修订了《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2015年9月8日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为教研课题）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教研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条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履行对全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等行政职能的领导机构，负责全校教育教学研究的规划、组织、协调及各类课题的审批、督查、鉴定、推广等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高等教育研究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条 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教育教学课题的研究，必须以中国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服务，为教育决策服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

第四条 课题的立项周期。国家级、省(部)级课题以各自教研课题管理机构相关文件为准。校级课题以1年为一个

申报周期，对于急需研究的少数重大课题，学校可单独组织立项。

第五条 课题的分类。

1. 国家级课题。国家级课题系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其他同类课题。

2. 省(部)级课题。具体包括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吉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及其他同类课题。

3. 校级课题。学校确立的相关教育教学研究、改革课题。具体分为：重大招标课题和自选课题（含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

第六条 课题立项的基本原则。

1. 对教育教学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2. 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3. 为教育教学改革决策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或实践经验；

4.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具体，方法科学，措施可行；

5. 课题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备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和条件。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申报资质按相关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第八条 凡是在本校任职一年以上，能主持或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工作的均可以申报校级课题。

第九条 课题应由课题负责人申报。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研究工作并在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项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原有课题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十条 申报者需结合自身教育教学实际，选择切实可行的课题题目进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申报按照相应管理机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校级课题申报按照要求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者所在部门必须认真审核《申报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地评价其研究能力和学识水平，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负责人答辩、专家评审制。评审组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且至少应包括1~2名相应学科专家。

1. 资格审查。按本办法和申请立项管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由校内评审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协商，确立拟申报课题，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推荐。校级课题需负责人参加答辩、介绍情况，由专家打分并经过充分讨论协商，由专家组确定拟立项课题，由评审组组长签署评审组立项意见，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二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课题，一律

采取回避措施。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由高等教育研究所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凡未经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不予经费资助。课题经费资助按如下标准：

1. 国家级重点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30000 元/项；国家级一般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20000 元/项。

2. 省（部）级重点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5000 元/项；省（部）级一般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2000 元/项。

3. 校级重大招标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8000 元/项；校级重点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1500 元/项；校级一般课题学校资助经费 500 元/项。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主要限于该课题研究所必需的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打印装订费、审稿费、版面费、鉴定费、评审费等。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拨至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经费的使用，高等教育研究所代表学校负责审查经费开支的合理性。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按规定报送经费使用报表。未按规定的研究期限完成项目，已付的研究经费全额返还。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后，统一公布立项名单。凡未经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各类课题在立项后需第一时间向高等教育研究所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

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十八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由课题负责人及所在部门与学校共同实施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应加强领导和管理，在时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和保证。课题管理实行目标化管理制度，严把课题的开题启动关、研究进度关、学术质量关和经费使用关。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课题组人员变更等情况按相应立项管理机构要求处理；校级课题因研究周期较短，原则上不支持人员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说明情况。

第七章 鉴定和验收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立项课题，在完成研究计划后必须进行鉴定和验收，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限。国家级课题需要在4年内结项；省（部）级重点课题需要在3年内结项，省（部）级一般课题需要在2年内结项；校级重大课题需要在3年内结项，校级重点课题需要在2年内结项，校级一般课题需要在1年内结项。有未结题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同级同类课题。逾期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将不再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在完成研究任务后按相应立项管理机构结题要求准备材料，高等教育研究所按各自教研课题管理机构相关结题要求组织专家初审，后上报至各立项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课题在按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负责人可向高等教育研究所提出结题申请，填写《吉林

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鉴定验收书》，同时报送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及主要成果等结题材料。

第二十四条 校级课题验收成果要求。校级重大招标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完成结题研究报告（10000 字以上）；重点课题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完成结题研究报告（5000 字以上）；一般课题要求在公开出版刊物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完成结题研究报告（3000 字以上）。

第二十五条 校级课题鉴定验收由高等教育研究所代表学校统一组织。鉴定一般包括会议鉴定、集中鉴定（即集中多项课题，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聘请专家统一组织鉴定）两种方式。“校重大课题”一般可采取会议鉴定；“重点、一般”课题可采取集中鉴定方式。

第二十六条 鉴定组一般由 3~5 名专家组成，其中会议鉴定 5~7 人，其中至少应包括 1~2 名鉴定课题相关学科专家。课题组应至少提前两周向鉴定组专家提供《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鉴定验收书》一式 3 份，研究成果主件（研究报告等）、必要的附件等相关材料一式 3 份。

鉴定组专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鉴定组组长形成综合鉴定意见并填入《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课题鉴定验收书》。

凡通过鉴定的课题视为结题，由学校统一公布《XXXX 年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未通过鉴定的课题，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进一步修改、完善，届时重新申请鉴定；仍未通过

鉴定者，按课题未完成处理。

第八章 推广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二年举行一次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育教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每四年举行一次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重点奖励经鉴定验收的各级各类课题的优秀成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高等教育研究所。2010年8月31日印发的《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吉工师字[2010]52号）同时废止。